

是依天氣此次聊被破件山陵邊事、依有可廻見之由仰也、雖然已臨夜陰不知東西空居綠樹之下、只尋破損之趣許也、覺意僧都申云、故覺行法親王被作北院僧房之時、山陵與彼房面築垣相攝之間、下人頗犯其土、人々見付天制止了、但如延喜式者、件山陵四至又不分明也、仍前日遣右衛門權佐實光令實檢之處、四至不分明由注申了者以此旨可奏聞者、今日告文之趣雖有破損之疑未有一定由仍且被謝申也、及深更歸來、且奏此旨了。○中略

實檢後田邑并村上二陵破損事

後田邑陵○光

新掘損陵東邊三箇所

一所南北十五丈五尺

廣所一丈八尺、深所八尺餘、

狹所八尺、淺所三四尺許、

一所南北八丈五尺

廣所一丈三尺、深所六尺、

狹所七八尺許、淺所三四尺許、

一所南北二丈二尺

廣所一丈、深所五尺、

狹所六尺許、淺所二尺、

一喜多院丑寅築垣外北小路

東西十五丈二尺、五尺、

但四至不分明之由、寺家所申也、

邑上陵○村

加實檢之處全無破損、四至不分明之由寺家同所申也、

右依宣旨實檢如件

長治三年二月十三日

諸陵寮官人代山末吉